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1/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蕪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67/99-00(01)、CB(2)96/99-00(02)至(03)、CB(2)109/99-00(01)及CB(2)118/99-00(01)號文件]

就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同意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315至368段)

[立法會CB(2)96/99-00(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315至368段。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議訂立的《小販規例》和《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比對表[立法會CB(2)96/99-00(04)號文件]。委員察悉，建議的《小販規例》是參照《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訂立。席上的討論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315段

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16段

政府當局
4. 李華明議員認為，“hawker badge”的中文譯法應為“小販證”，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販徽章”。主席和夏佳理議員表示贊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據此修改該中文譯法。

第317段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經諮詢運輸署後認為，建議的第3(2)條已屬過時，因為運輸署證實，近年來已再沒有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發出清潔車輛許可證。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加入參照《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訂立的第3(3)條，以便新規例不會限制在與政府簽有租契或持有許可證的圍封土地上進行的販賣活動。

第318段

6. 委員察悉，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並無劃定任何小販認可區，有關條文不會影響臨區局轄區現有的持牌小販。

第319段

7. 委員察悉，建議的第5(2A)條是參照《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的現有條文制定，藉以容許在臨區局轄區內的農民販賣地點進行的販賣活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農民多年來一直在三個指定地點販賣剩餘的農產品。當局日後不會設置新的販賣地點。

8. 李華明議員詢問有否需要在新規例保留《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現行第4(2)(b)條，該條容許小販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仍可繼續販賣兩個月。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鑒於現時的公共交通甚為便捷，而牌照續期的工作亦較以往快捷很多，故並無需要給予這樣一個寬限期。

第320段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參照《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現行條文訂立的第5A條，目的是反映現時在某些臨區局轄區(例如繁忙的街道及臨區局轄下街市周圍的敏感地點)為盡量減少對行人的阻礙而對販賣活動作出的限制。

第321段

10.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22段

11.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不把《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7(5)條納入規例內，該條容許持牌人(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除外)經主管當局同意後，將其營業地點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有關條文是為固定攤位的持牌人訂立，但當局自1973年起已再沒有發出此類牌照。目前，臨區局轄區的街道內只有極少數獲發牌照的固定攤檔。他指出，《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27條已賦權主管當局在有需要時可為固定攤位持牌人劃定營業地點。

12.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涵蓋範圍將會包括售賣報刊的靠牆攤檔。主管當局可根據規例第8條，指明讓未獲編配固定攤位的持牌人進行販賣活動的地點。主席問及固定攤檔與靠牆攤檔有何分別，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解釋，靠牆攤檔是指固定於或緊靠某個構築物外部的攤位。臨區局已有多多年沒有發出小販牌照，包括靠牆攤檔牌照。此外，由於需求有所改變及基於對行人構成阻礙等考慮因素，臨區局多年前已停發報販牌照。

第323段

13. 李華明議員指出，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已採取並無訂出實施日期的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但臨區局則沒有類似政策。李議員因而詢問政府對此事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已知悉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政策有所不同，並曾與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商討。由於此事頗為複雜，需要仔細研究，政府現階段對此事仍未有任何結論。張永森議員擔心，政府可能在臨市局及臨區局轄區內同時採取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他因此促請政府承諾保留現行政策為期至少兩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暫時無意推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政府當局若改變政策，會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14. 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保留某類售賣傳統工藝品及中式甜品的小販／攤檔／攤位牌照，藉以推動旅遊業。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說，把某些地點劃作此等用途的市場可能更為可取。

15. 李華明議員對於利用流動客貨車進行販賣活動的問題表示關注，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雖然《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以往已加入規管此類活動的條文，但從沒發出這類牌照。他證實，這類活動現時屬於非法販賣行為，所有貨品，包括流動客貨車均有可能被充公。李華明議員指出，若實際的販賣活動並非在流動客貨車上進行，而客貨車若只被用作載貨，執法方面會有困難。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在流動客貨車進行收購二手電視機及電器用品的活動可被視為非法販賣服務，警方可根據法律意見作出檢控。

16. 張永森議員詢問，建議的規例有否適當的條文規管利用流動車輛售賣冰凍甜點的活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建議的規例已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訂立適當的條文。

第324至326段

1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27段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第12(1A)條，容許小販可僱用已在其牌照上批註姓名的人為助手，類似條文亦見於現行《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蔡素玉議員質疑因何需要規定持牌人須把其助手的姓名批註在其牌照上。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更改姓名須獲批註，以防止小販把其業務出售予他人。

19. 委員又察悉，持牌人的助手若在持牌人不在其攤位時(有不在攤位的合理因由者除外)進行販賣活動，持牌人可被檢控。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持牌人的投訴，表示即使他們只是暫時離開攤位，但亦遭受檢控。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兩個市政總署的人員會確定持牌人離開攤位的原因。持牌人若有合理因由離開攤位，便不會被檢控。不過，持牌人若時常離開攤位，當局會以行政手段處理。

20. 張永林議員問及流動小販牌照的繼承政策。他認為，已協助持牌人多年的助手在持牌人退休或逝世後，應有權承繼牌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行政策。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覆主席時表示，小販牌照只會發給一個人，當持牌人逝世後，其在生的配偶可承繼牌照。他證

實，持牌人的助手不能承繼牌照，因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透過自然流失減少持牌小販的數目。張永森議員認為，這樣的政策不應適用於在小販認可區及市場經營的持牌人。他認為，當某持牌人逝世後，曾長期協助其工作的助手應有優先權申請小販牌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將是由新的部門考慮的政策事宜。

第328段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第13條採用臨區局的版本，因為該版本較為詳盡，對牌照轉讓事宜的管制更為全面。

第329段

政府當局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第14條採用稍作修改的臨區局較為詳盡的版本。至於第14(2)及(3)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照李華明議員較早前就一項類似條文的建議，改善“經署長授權而作出的污損”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解釋，第14(3)條是處理牌照或小販徽章被意外損壞或污損的特殊情況。不過，第14條並無述明被損壞或污損的牌照需否更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建議的第14(3)條是參照《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現有條文訂立，旨在明確指出，小販若意外地損壞或污損牌照或小販徽章，並不構成罪行。應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改善草擬方式，務求令其更為清晰明確。

第330段

24. 委員察悉，第14條規定持牌人在販賣時須時刻攜帶其小販牌照，而《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並無類似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臨區局已規定其轄區內的小販在販賣時須攜帶其小販牌照，以便在要求下出示牌照以供查核。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小販在遵守此項規定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故無需給予寬限期。

第331至334段

2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35段

26.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不把《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21條納入新規例內，該條規定所有小販須在晚間將所有貨物、用具、展示牌及其他設備移離其營業地點。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當某個攤位須永久或暫時騰空時，參照《小販(市政局)附例》制訂的規例足以處理移走留在該處的固定裝置、設備、貨物及營業工具的問題。

27. 李華明議員認為，臨區局附例第21條將產生阻嚇作用，因為主管當局可據此向不遵守規定的小販追討移走有關物件的費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提醒委員，由於臨區局轄區的街道內只有一處固定攤檔，若把有關條文適用於現時市政局轄區內的小販，在執行方面會有困難。

28. 李華明議員堅持認為，《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28條與《小販(市政局)附例》第34條所作的規定略有不同。主席問及該兩項條文的法律效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解釋，臨區局附例的適用範圍較小。臨區局附例規定小販須把所有設備移走，直至清掃垃圾或清潔街道工作完成為止，但市政局的附例並無指明時限。主席指出，《小販(市政局)附例》第34條在騰空攤位方面賦予市政局非常廣泛的權力。張永森議員表示，這樣的權力實屬必要，以便進行公共工程。李華明議員仍然關注到市政局附例內“騰空”一詞的含義可能與臨區局附例內“將設備移走”一句並不相同。

29. 鑒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檢討，當必須永久或暫時騰空某攤位時，第31條(對使用固定攤位的管制)或規例第34條是否足以執行把留在該處的固定裝置、設備、貨物及營業工具移走的規定。

政府當局

第336至337段

30.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38段

31.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不把《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22條納入新規例內，該條規定所有持牌人須在其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展示其攤位證。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現時已規定持牌小販在營業期間須佩帶小販徽章(徽章上亦會展示攤位編號)。

第339至350段

3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40至352段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並無規管固定攤檔的詳細條文，因為臨區局轄區的街道內只有為數甚少的固定攤檔。建議的規例將不會對臨區局轄區內現有的持牌小販造成不利影響。

III. 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迄今已有8個團體的代表表示有意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

35. 主席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长及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任關佩英女士將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

36.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